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馬上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同時該計劃之條文擇要亦已於與本公司此次召開大會之通告相同日期之通函內列舉)下授出的獎勵而根據有關規則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任何股份(「股份」)給予掛牌上市及批准其買賣之條件下：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該計劃；及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及職權以發行、分配及買賣與該計劃有關之股份(於初始時，當有關股份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行使之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時不得超越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於該計劃所列舉有關以後重新釐定及與其他限額及條文

\* 僅供識別

者外)並在可能必須或適宜履行、管理及使該計劃及其有關交易完全有效之情況下採取此等步驟及作出此等行動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單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檔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會議或其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